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质函〔2019〕3号

## 关于建立完善产品召回专家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质量发展局（处）：

产品召回是国际通行的安全管理措施。我国实施十五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产品召回制度在维护公共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质量提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召回管理技术性强，专家是关键。为进一步发挥专家在召回管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缺陷汽车产品管理条例》《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完善产品召回专家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专业丰富。瞄准产品安全监管需求，不断丰富专家数量、专业领域，增强产品缺陷判定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统筹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各学科领域优秀专家智力优势，整合各地专家资源，实现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共建共享。

（三）信息准确，动态管理。强化日常管理，确保专家信息准确，入库专家“能进能出、能上能下”。

## 二、专家职责

根据产品召回管理工作需要,为市场监管系统及有关召回技术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主要包括:

- (一) 提供产品安全与召回有关的技术咨询;
- (二) 对产品缺陷进行调查、论证和危害识别;
- (三) 受委托开展缺陷风险评估;
- (四) 参与缺陷工程分析试验。

## 三、纪律要求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
- (二) 保守秘密,未经允许或批准,不得擅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参与的工作内容;
- (三) 专家不得利用参与召回技术支持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私自接触相关的生产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得索取或接受其任何礼品、礼金、宴请;不得用言行暗示或提出任何无关要求,不得要求安排与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
- (四) 参与的工作与自身利益相关时或有利益冲突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 (五) 未经同意,专家不得以缺陷汽车产品或消费品召回专家的名义开展任何工作。

## 四、专业范围

### (一) 汽车产品

主要包括:汽车功能安全、汽车主被动安全、汽车软件与信息

安全、电子电器、汽车排放、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轮胎、汽车结构与材料等，专家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工艺、试验、质量管理、科研、检测、维修、事故调查与鉴定、失效分析、产品伤害分析等相关工作。

## （二）消费品

主要包括：儿童用品、电子电器类产品、日用纺织品和服装、家具、家用日用品、文教体育用品、除汽车产品外的交通运输设备、食品相关产品、五金建材等的设计、制造、检测、科研、维修、网络销售、安全管理等领域。

## 五、入库条件

（一）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自觉参与、认真诚实、公正廉洁履行职责；

（二）在相关领域从事相应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具备一定的专业特长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三）熟悉汽车产品或消费品相关标准，熟悉缺陷召回有关法律、法规；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缺陷产品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

（五）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 六、入库程序

（一）各省局（厅、委）质量发展处向辖区内科研院所、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生产企业等有关单位发出通知；专家没有工作单位的，可以向个人发出通知。对部分国家级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

单位，由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发出通知。

（二）各级科研院所、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生产企业等作为推荐单位，组织本单位专家按照入库条件进行申报，对其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专家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发出通知的省局及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进行审核确认。

（三）被推荐的专家分别自行登录“汽车产品召回专家资源管理系统”（<http://qichezhuanjia.dpac.org.cn>）、消费品专家可登陆“消费品召回专家资源管理系统”（<http://xfp.dpac.org.cn>）进行注册与申报。申报时，需填报如下申请资料：

1. 《专家推荐表》；
2. 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
3. 学历证明、学位证明、职称证明或其他相关资质证明；
4. 《专家推荐表》中提及的承担科研项目或参与科技活动情况证明，以及学术成就证明等。

（四）各推荐单位将本单位推荐专家名单及专家申请材料纸质件报送至各省局（厅、委），并由各省局（厅、委）进行汇总后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本辖区推荐的专家名单及证明材料纸质件（按汽车产品和消费品分类）寄至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五）专家资格评审后，通过“汽车产品召回专家资源管理系统”或“消费品召回专家资源管理系统”通知专家遴选结果。

## 七、其他

（一）按照国家汽车产品及消费品召回专家库管理相关规定，

将对现有专家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对不适合继续担任的，为有关专家办理退库手续。

（二）邀请专家参与相关工作的，由邀请单位承担专家交通、食宿费用，并支付合理的劳务费用。

（三）联系方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袁儒强（汽车领域）、  
王长林（消费品领域）

电话：010-82961377-173；82961377-219

传真：010-82961389

邮箱：yuanrq@dpac.org.cn； wangchl@dpac.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安立花园B座10层  
(100101)

